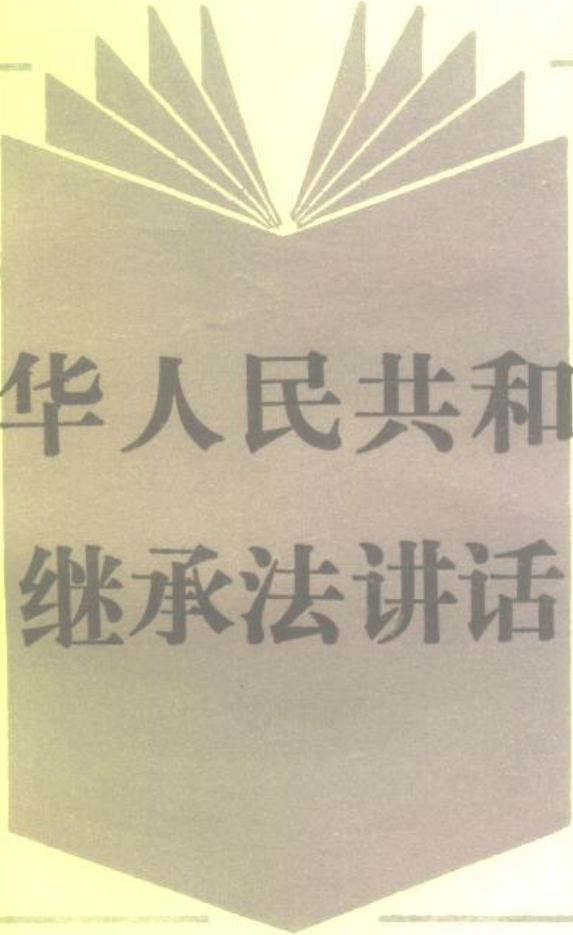


3 JONG MIN PU FA CONG SHU

·公民普法丛书

A stylized graphic of an open book with its pages fanning out at the top, rendered in a dark purple color. The book is centered on the cov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讲话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

苏尚智 王昭仪 编写

法律出版社

688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

苏尚智 王昭仪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43,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书号6004·990 定价0.32元

出版说明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满足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望，我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精神，约请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并组织出版了这套《公民普法丛书》。

本丛书共十二册，计有：《普法手册》、《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话》。

《普法手册》由我社编辑，收入了九个法律一个条例及与九法一条例密切关联的有关法规。《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汇集了一九八五年以来我社编辑出版的《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发表的各篇学习要点，这次汇集成册时又作了一些修改。其他十

册均为有关法律与条例的通俗讲话。其中，由张友渔等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以及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业已先期由我社出版，这次决定纳入本丛书并予以重印，其余均为新作。这十种“讲话”扼要地讲解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条例的主要规定，更好地运用它来处理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继承?	(1)
第二讲	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5)
第三讲	继承权	(13)
第四讲	遗产的范围	(22)
第五讲	法定继承	(28)
第六讲	法定继承的顺序	(34)
第七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38)
第八讲	遗赠扶养协议	(47)
第九讲	遗产的处理	(51)
第十讲	少数民族的继承和涉外继承	(56)

第一讲 什么是继承？

一、什么是继承？

一般来说继承，有两个含义：一是广义上的继承，是指后人继续作前人遗留下的事业。例如，人们经常说的继承先辈遗志，继承革命精神等等。二是指接受死者的财产。法律上的继承都是指财产继承而言。当然，在历史上，在奴隶时代和封建时代，还有过身份继承，这种继承早已不复存在。继承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它关系着千家万户和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继承就是公民死亡（或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以后，按照法律规定将他遗留下来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权益转移给继承人所有。作为遗产继承的只是公民财产方面的权益，不包括人身方面的权利，因为人身权利和人不能分开，人死了人身权利也就没有了。人身权利不能够继承。财产继承包含着三个因素：继承人、被继承人、遗产。继承人是接受被继承人财产的人；被继承人是遗留财产的人，即死者；遗产是被继承人遗留下来的财产。

二、继承的法律特征

继承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要正确理解继承，必须了

解它的法律特征。继承的法律特征主要有三：

1. 继承必须有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法律事实。继承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才能开始。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中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种权能，公民死亡以后就不能行使这些权能了。为了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国家规定，公民死后由继承人继承死者的财产和其他财产权益。被继承人死亡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自然死亡，就是人生命的结束。例如，由于生病、自杀、被杀、事故等原因造成人的死亡；二是法律上的死亡，又叫宣告死亡，是指被继承人离家出走，不知道他的死活，和他有关系的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公告，过一段时间仍不见行踪，由法院宣告该人死亡。

2. 被继承人必须有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就是被继承人生前遗留下可以继承的财产和财产权益。作为继承的遗产种类很多，一般说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例如，衣服、用品等。生产资料必须是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土地就不能作为遗产，因为土地是国有或集体所有。作为遗产还有动产和不动产之分。不管那种财产必须是被继承人生前属于他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果是和别人共有的财产，象夫妻的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就得把别人的那份财产分出去，剩下的才能作为死者的遗产。否则，就会侵犯别人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3. 遗产继承必须有合法的继承人。也就是说有继承权的人才能继承。既然继承遗产是一种法律关系，那么就要遵守法律规定。继承人非法就不能继承。合法的继承人有两种：一是法定继承人，例如，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

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二是遗嘱所指定的继承人，就是被继承人生前写的遗嘱指定什么人继承他的财产。还有，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必须按照继承法规定的顺序和范围进行。在遗嘱继承中，被指定的继承人也必须根据遗嘱指定的继承份额去继承。如果违反上述规定都不得继承财产。

三、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历史

继承制度是法律制度，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所以，继承制度也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同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有密切关系。继承制度是在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并分裂为阶级以后才产生的，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

在原始氏族社会，继承已经有了萌芽，但没有形成一种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血统上按母系计算的时候，依照氏族内最初的继承办法，氏族的死者是由他的同族人继承财产，财产（生活用品和简单的生产工具）必须留在氏族之内。就是说财产落在母方的血缘亲族手里。死亡的男子的子女，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是属于母亲的氏族，死亡男子的财产仍要留在他自己的氏族之内。子女不能继承他父亲的财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开始在生产上占了主要地位，私有财产发展了，社会发展到由母权制氏族进入父权制氏族。男子在社会上的地位提高了，就产生了子女继承父亲财产的制度。

在奴隶制社会，私有制确立。以男子为中心的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而且占有奴隶。奴隶没有独立

的人格，只是奴隶主所有的财产。奴隶主对奴隶不仅可以占有、使用和出卖，而且还可以随便杀害。奴隶制社会的继承特点是按男子计算世系和按父系进行继承，就是父亲死后，把他的统治权力和私有财产由他儿子承受，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继承是身份继承。族长死后，由他的嫡长子继承他的政治身份和统治地位。有了这种身份权就有了财产继承的权利。这是为了使奴隶主阶级的特权和财产世代相传。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是政治统治者，土地是封建地主的主要财产。封建社会的土地私有制关系和宗法关系，决定封建制的继承是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的宗祧继承，就是有子立长，无子立嗣，次子、庶子只能分得部分土地和财物，不能承袭权位。立长立嗣都限于立男子，女子没有继承权。男尊女卑是封建社会的特点。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财产继承和身分继承分开而独立出来。同时也废除了立嫡长子的继承权，实行均分继承。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实行“契约自由”的原则，把遗嘱继承提到重要地位，实行遗嘱自由。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可以任意指定遗嘱继承人，以保证他的财产在他死后转到他所中意的继承人手中，让他们继承剥削他人劳动果实的权利。

第二讲 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一、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

继承法是规定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九八五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①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公民私有财产继承的民事法律。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的国情，吸收了优良的民族传统和习俗，总结了多年来的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借鉴了外国的好经验。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继承法。我国《继承法》的主要特点有四：

1. 坚持继承权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的继承权

男女有平等的继承权，保护妇女的合法继承权，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主张。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同时，还在某些条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

中对继承权的享有、遗产处理和分配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广大妇女翻身解放,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都大大提高,妇女的合法权益也切实得到法律的保障。建国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财产继承的法令和指示,确立了社会主义的财产继承制度。但是由于男尊女卑,忽视妇女权益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影响很深,解放虽然三十多年,目前我国个别地区,特别是偏远的山村,有些妇女的继承权还是被侵犯,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为了切实保障妇女合法的继承权,《继承法》总结了实践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保护妇女合法继承权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关于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方面:《继承法》确定法定继承人和继承顺序的根据是血缘关系的远近和经济关系的依靠大小,没有男女的差别,男的女的都一样。例如,丈夫是妻子的法定继承人,同样,妻子也是丈夫的法定继承人。又如,儿子是父母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同样,女儿也是父母遗产的法定继承人。②关于代位继承权方面:《继承法》规定,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就有代位继承权。代位继承不因男女而有区别,不管是孙子,外孙子,还是孙女,外孙女都一样有代位继承权。③关于遗产分配和处理方面:《继承法》规定,只要是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他们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在这里男继承人和女继承人都是一样,不能因为是女的就少得继承份额。特别要注意,出嫁的女儿也同样有同等的继承份额。④关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分配方面:《继承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如果一方死亡,除有约定的以外,遗产分割应当先把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

去作为生存的配偶所有，其余的才作为继承人的遗产，再由配偶和同一顺序的其他继承人一起分配。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特别是寡妇带遗产改嫁的，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这充分体现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也反映了我国继承法的民主性质。

2. 发扬了我国尊老育幼，家庭成员互相帮助的民族优良传统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消费以至共同生产的单位。赡养老人、抚育子女的责任，主要由家庭成员来承担。我国是个古老文明的国家，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就有尊老爱幼的优良传统。老人为社会奉献了毕生精力，为抚育后代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到了晚年受到照顾是理所当然的。未成年的儿童少年是革命的后代，祖国的未来，保护他们健康成长，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养老育幼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和要求。我国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继承法》为了贯彻宪法中老有所养，幼有所育，保护老年人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的精神，作出以下一些具体规定：①关于赡养和照顾老人方面：《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如果故意杀害被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有扶养能力和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遗产；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继承人以外的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丧偶儿媳对公、婆或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

序继承人；老人可与扶养人或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承担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等。②关于扶养未成年子女和照顾不能独立生活的继承人方面：《继承法》规定，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样的继承权；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继承人的子女代位继承；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对生活有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继承人以外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3. 遗产范围的规定适应新时期改革的需要

解放以来，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主要是生活资料，例如，住房、储蓄存款、日用生活品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随着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城市和乡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大大的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扩大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不少城乡劳动者为了发展生产购买了一部分生产资料。例如拖拉机、收割机、汽车以及机床设备，还吸引国外华侨，港澳同胞向国内投资开办工厂、企业。《继承法》对现实生活出现的这些新情况，一一予以确认并加以保护，明文规定，公民有权继承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这必将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繁荣城乡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还有，推行城乡各种形式的经济

责任制以后，土地、荒山、鱼塘、果园、牧场等都有个人承包。还有一些小企业实行出租。个人承包所得的经济收益为承包人个人所有。《继承法》规定这种经济收益可以继承。承包权不能作为遗产转移给承包人的继承人。个人承包如果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的具体规定办理。这样规定，对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巩固发展生产责任制也是十分有利的。

4. 提倡用民主协商办法处理遗产继承问题

家庭关系直接反映整个社会关系，家庭是社会的缩影。家庭关系不仅影响社会风尚和人们的道德水平，同时对国家的安定团结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国，公民的继承权是平等的，遗产分配原则是均等的，这就决定人们处理遗产时能够采取互谅互让、民主协商的方法，我国人民素有重情义、讲道理、互相关心、彼此照顾和礼让的优良品德。《继承法》规定，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任何人不得侵吞或争抢遗产。现实生活中，公民大多能做到互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妥善处理继承问题。即使争执不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处理遗产纠纷时，也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争取调解解决，确实调解不成时才进行判决。用民主协商方式解决遗产问题，对加强公民的和睦团结，稳定家庭关系和社会安宁，发扬民族的友爱互助传统美德，都是十分有益的。

二、《继承法》的重要意义

《继承法》的制定把我国处理公民财产继承问题纳入法制

的轨道,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它是全体公民处理财产继承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人民法院正确解决财产继承案件的法律依据。《继承法》的颁布施行,必将对保障公民的财产继承权,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下列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1.《继承法》切实保障公民合法的财产继承权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个人所有表现为大量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的部分生产资料。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是在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下通过个人劳动取得的,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既然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受保护,那么公民财产的继承权也同样应当受保护。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但如何保护公民合法的财产继承权,需要把它具体化、规范化。只有制定《继承法》才能切实而有效地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特别是随着国家实行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以及实行城乡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公民个人收入显著增加,人们对财产继承问题更加关心和重视,财产继承问题也相应增多。过去制定的有关继承的政策和规定,已不能适应当前解决财产继承的需要。广大群众迫切需要一部具体处理继承问题的行为准则。《继承法》的颁布施行,使公民有了处理继承问题时应当遵循的规范,并为妥善解决财产继承问题,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权提供了有力保证。

2.《继承法》有助于人民法院正确处理继承案件

建国以后,由于我国经济不够发达,人民生活还不富

裕，公民个人私有财产不多，虽然国家和法律允许和保护公民财产的继承，可是遗产问题和继承纠纷案件不多，问题也不突出。“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受严重破坏，公民个人财产难以保障，遗产继承名存实亡。特别是在国家实行富民政策和推行生产承包责任制后，公民个人财产不论数量和范围都有了增加和扩大。对外实行开放，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主动向国内投资办厂。因此，公民的财产继承问题逐渐增多和复杂化，有时还涉及到国外财产的继承问题。如果仅靠过去制定的政策和个别问题的批复，人民法院在处理继承案件中就会遇到不少困难，同时也影响继承案件的正确裁决。有了《继承法》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就有了法律依据，提高继承案件的质量，作出正确的裁决就有了切实的保障。同时，广大公民学习和掌握《继承法》，对人民法院审理的继承案件是否合法和正确还可以进行监督，人民可以利用这个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继承法》调动了群众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继承法》明文规定，公民个人所有财产生前受保护，死后可继承。同时还列举了遗产的范围，除了包括生活资料、文物图书、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等，还包括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例如，城乡个体劳动者发展生产用的拖拉机、汽车和机器工具等。此外，还有个人承包的经济收益。例如，承包后种的粮食、栽的树、养的鱼等。这些合法财产都允许继承并得到法律的保护。这样必将大大调动公民发展生产扩大经营的积极性，为社会多创造财富。有了《继承法》，公民就可以放心地把财产留给子孙后代，鼓励人